

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一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务余额情况

根据财政体制，鄂尔多斯市财政局不对园区财政下达地方财政债务限额。截止 2019 年底，大路煤化工基地债务余额为 0.187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0.187 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0 亿元。

二、2019 年新增政府债券举借情况

2019 年没有发生新增政府债券举借项目。

三、债务的风险防控

2019 年,园区全面贯彻落实新《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(国发[2014]43 号)、财政部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》(财预 2017]50 号)、财政部印发了《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87 号)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积极配合上级财政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债务管理机制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

为了把化解债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及时研究化债工作中出现的新思路、新问题、新举措。园区成立了化债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旗化债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并提供组织保障，旗化债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坐班团队负责债务化解具体工作，形成上下联动、及时反馈，合力攻坚的工作机制，全面推进政府债务化解工作。

积极探讨建立健全一套科学、规范、完善的制度体系，

将政府债务化解各环节、风险预警管理、岗位职责等方面全覆盖，进一步强化对政府债务管理、化解等各项工作的约束力度，规范园区债务化解行为，全面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。

加强认识，园区要切实履行债务化解主体责任，将政府债务化解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范围，确保落实到位。定期不定期向党工委、管委会主要领导汇报相关情况，切实推动工作落实，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，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。

规范举债行为，探索建立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机制，重点突出新建投资项目严格资金来源、合法性审查、财力测算等，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。